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 A 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回购 A 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2024-017）。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38,799,81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7748%，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0,977,160.28 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此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用于回购股份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考虑上述 3 年的期限即将届满，公司拟注销回购 A 股股份共计 38,799,814 股。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38,799,814 元，由

5,007,502,651 元变更为 4,968,702,837 元，公司总股本将由 5,007,502,651 股变更为 4,968,702,837 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本次股份注销也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申报时间：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

（二）申报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62601555

传真：0512-62938812

（三）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